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5-050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7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其中：不存在监事委托出席的情况、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1 名），不存在监事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美绚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行）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工商登记信息的议案》；

公司在前期经营发展的基础上，按照整体战略部署，目前已转型升级为投资、持股与管理平台，并通过下属企业开展实体业务经营。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与经营范围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工商登记核定内容为准），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加工、制造：印刷油墨、醇溶凹印油墨；五金交电、普通机械、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的转口贸易、仓储（不含危化品，涉及行业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纸及纸制品的批发及零售（不设店铺，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塑料制品、防伪电化铝、防伪标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或技



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包装印刷以及相关设备的设计、研发、开发、销售、技术成果转让；供应链管理；新材料技术推广；药品包装用材料及容器、药用辅料、医疗器械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电子雾化设备、电子烟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植物提取物、香精、香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修订为：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请按照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并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授权公司管理层委派专人前往审批登记机关办理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相关手续（以工商登记核定内容为准）：

（1）经营范围；

变更前：新材料技术推广；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加工、制造：印刷油墨、醇溶凹印油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24 日）；五金交电、普通机械、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的转口贸易、仓储（不含危化品，涉及行业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纸及纸制品的批发及零售（不设店铺，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塑料制品、防伪电化铝、防伪标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包装印刷以及相关设备的设计、研发、开发、销售、技术成果转让；供应链管理；药品包装用材料及容器、药用辅料、医疗器械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电子雾化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植物提取物、香精、香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企业类型;

变更前: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变更后: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